

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鄂州发改交通函〔2024〕22号

关于撤销涉 316 国道鄂州杜山至葛店段 改建工程两个批复的通知

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：

为用好用足国家在推进项目建设方面的政策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，我委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依据原市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中心《关于请求审批 316 国道鄂州段暨智慧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鄂州路〔2022〕38 号）及附件批复了《关于 316 国道鄂州段暨智慧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鄂州发改审批〔2022〕352 号）、2023 年 3 月 7 日依据《关于调整 316 国道鄂州段暨智慧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》（鄂州路〔2023〕9 号）及附件批复了《关于鄂州三江港智慧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鄂州发改审批〔2023〕76 号）。

为规范项目审批，根据你中心《关于申请撤销鄂州三江港智慧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》（鄂州路函〔2024〕34 号），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，经研究，现撤销鄂州发改审

批〔2022〕352号、鄂州发改审批〔2023〕76号两个文件。2022年7月8日印发的《关于316国道鄂州杜山至葛店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》（鄂州发改审批〔2022〕213号）继续有效。

接本通知后，请你中心及时主动清理以鄂州发改审批〔2022〕352号、鄂州发改审批〔2023〕76号两个文件为依据开展的各项工作，妥善解决好遗留问题。

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6月5日

